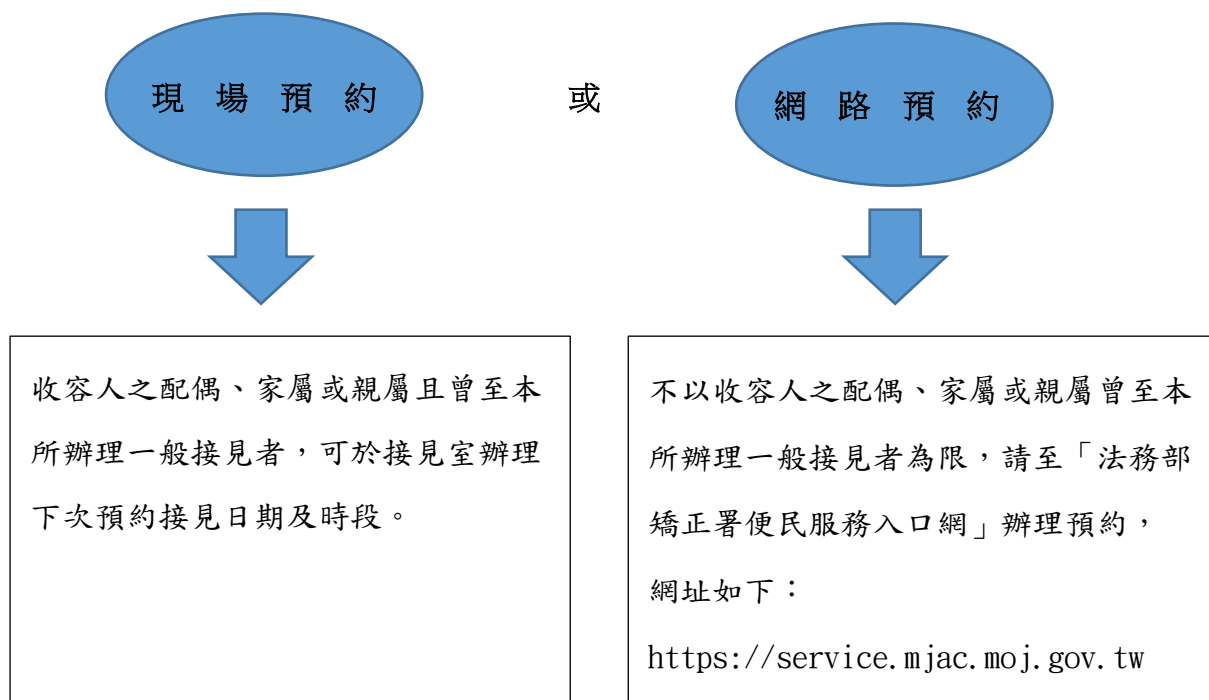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預約現場接見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對象：以收容人之配偶、家屬或親屬為限。
- 三、 辦法方式：



### 四、 預約及取消：

- (一) 預約：請於接見日期之前七日起至前二日十五時提出，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。
- (二) 取消：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接見者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十五時前以電話、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取消預約，前一日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取消預約。

### 五、 拒絕受理事由：

- (一) 資格不符（非收容人之配偶、家屬或親屬）。
- (二) 申請人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該次接見，最近六個月內達三次以上者，本所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受理預約。

- (三) 申請人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若查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身分等情形，本所將立即取消申請人申辦預約接見之資格。
- (四) 預約現場接見作業不適用於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作業。